

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會章

The Constitution of Aberdeen St. Peter'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1 會名

1.1.1 會定名為「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Aberdeen St. Peter'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會址

1.2.1 香港仔石排灣邨第二期

1.3 宗旨

1.3.1 加強校友之間的友誼。

1.3.2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

1.4 年度

1.4.1 本會之行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會員

2.1 會員資格

2.1.1 所有曾經在本校及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下午校就讀的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2.1.2 本校的校長及所有教師均成為當然會員。

2.1.3 幹事會保留其酌情權，在提供充份理由下，可接受或拒絕任何符合會員資格之人仕申請會籍，被拒者可以以書面向幹事會上訴。

2.2 會員類別

2.2.1 普通會員

於繳交一年會費後，便可成為本會之普通會員。會籍有效期由繳費日起計至該年度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2.2.2 永久會員

永久會員之會費為港幣壹百元，以後不用再繳交會費。

2.2.3 當然會員

本校校長及教師，並不需要繳交會費。

2.3 申請方法

2.3.1 填妥本會表格，交回校方及繳付所需費用後，即可成為本會會員。

2.4 會員權利與義務

2.4.1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選舉、被選、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2.4.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之各項福利；

2.4.3 可列席幹事會；

- 2.4.4 可成為本會工作小組成員；
 - 2.4.5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2.4.6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議決案；
 - 2.4.7 繳交會費；
 - 2.4.8 會員如更改通訊地址或電話，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 2.5 會員資料
- 2.5.1 本會從入會表格收集之會員個人資料，只可作為與該會員聯絡之用。
 - 2.5.2 除會員之姓名及屆數外，本會不得於未經有關會員同意下將入會表格所收集之會員資料透露與任何組織或人士。
 - 2.5.3 本會幹事會內只限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有權查閱會員之個人資料。其他幹事會成員如需查閱會員資料，必須先得到幹事會主席批准。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3.1 定義及性質
- 3.1.1 會員大會分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一般而言，會員大會為校友會之最高決策機關。
- 3.2 功能
- 3.2.1 增減或修改校友會會章；
 - 3.2.2 選舉或罷免幹事會成員；
 - 3.2.3 查核有關之幹事會週年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報告；
 - 3.2.4 決定校友會之政策。
- 3.3 召開會員大會
- 3.3.1 舉行次數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 3.3.2 大會主席
由幹事會主席擔任。
 - 3.3.3 法定人數
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的十份之一，或四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會員大會須改期舉行。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無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 3.3.4 會員大會程序
會員大會程序必須包括主席報告、司庫報告、來年計劃(包括修章、選舉)
 - 3.3.5 投票方式
會員大會之議決案(包括修章)，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方能生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3.4 特別會員大會
- 若過半數幹事會幹事認為有必要或有 20%或以上會員聯名書面提出任何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應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全體會員出席。

第四章 幹事會

4.1 幹事會之組成/架構

4.1.1 本會設校友幹事八名，由每屆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

4.1.2 本會設顧問六名，包括：

4.1.2.1 榮譽顧問一名，由本校校監出任；

4.1.2.2 當然顧問一名，由本校校長出任；

4.1.2.3 顧問老師四名，由校長委任之副校長或老師出任。顧問老師會出席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並提供意見；亦會監察幹事會之財務及日常運作及協助保管本會的紀錄。

4.1.3 幹事會成員的職能

4.1.3.1 主席一人

主席代表本會，領導各幹事推行會務，並出席有關會議。

4.1.3.2 副主席一人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4.1.3.3 秘書二人

秘書負責一般通訊及會議紀錄，準備週年大會所發表的週年報告，及保管本會的紀錄。

4.1.3.4 司庫一人

司庫與顧問老師合作，管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及財政；每年須協助主席制定結算書及財政預算報告交幹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4.1.3.5 康樂及聯誼二人

康樂及聯誼負責本會的康樂活動及聯誼事務。

4.1.3.6 總務一人

總務負責協助幹事會內工作的推行。

4.2 幹事會的職權及義務

4.2.1 幹事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推行任何特別工作。

4.2.2 幹事會有權邀請任何人出席本會的會議或活動。

4.2.3 有需要時擬訂、修改或取消本會的規章。

4.2.4 任何本會會員如有違法、不履行職務或有其他違規行為，本會經過動議通過後可罷免其會籍，所繳會費概不發還。本會並可決定任何適當的跟進行動。

4.2.5 除教師幹事外，幹事任期兩年，在這期間，幹事可行使以上提及的職權和義務。

4.3 幹事會會議

4.3.1 幹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及在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出席人數必須足夠二份之一的幹事方能成為法定人數。

- 4.3.2 任何會議上之動議須獲過半數的出席幹事同意，方可通過。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 4.3.3 每次會議紀錄需呈交副本一份予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備案。
- 4.3.4 任何議決案如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或有損本校利益時，校董會有否決權。
- 4.4 幹事辭職
 - 4.4.1 如果主席因自動辭職或被罷免，主席一職由副主席出任，而副主席空缺則由幹事會內全體幹事互相推選一名幹事出任。
 - 4.4.2 如果幹事因自動辭職、被罷免或發生本會會章第四章 4.4.1 內的情況，而餘下任期達一年或以上，需進行補選；若餘下任期少於一年，則由幹事會委任一名校友會員出任該職位空缺。
 - 4.4.3 所有接任之期限至該任期完結為止。

第五章 幹事會選舉

- 5.1 選舉委員會
 - 5.1.1 目的
 - 使「幹事會」選舉能公平進行。
 - 5.1.2 任期
 - 由選舉舉行前一個月至是次選舉結束
 - 5.1.3 委員資格
 - 本會所有會員
 - 5.1.4 架構選舉委員會主席由幹事會委任一名當然會員出任，而委員人數則由該屆選舉委員會主席決定，唯不可少於五人。
 - 由選舉舉行前一個月至是次選舉結束
 - 5.1.5 職責
 - 5.1.5.1 推廣上述之選舉；
 - 5.1.5.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之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及其他有關事宜；
 - 5.1.5.3 依照本會會章制定有關選舉規則。
 - 5.1.5.4 所有出任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不能參加是次選舉。
- 5.2 提名
 - 5.2.1 合法的選舉提名須填寫在特設的提名表格上。每張表格須包括有候選人姓名、個人資料、政綱及簽署。
 - 5.2.2 若選舉前兩星期仍未接獲足夠提名，本會有權自由決定處理有關事宜直至本會新一屆幹事會選出為止。
- 5.3 選舉方法
 - 5.3.1 所有會員均有資格投票；
 - 5.3.2 投票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5.3.3 最高票數的八人當選，各職位由獲選者互相推舉。

5.3.4 若最終只得八名候選人參加選舉，便不用投票，直接當選為新一屆幹事。

第六章 財政

6.1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6.2 會費金額

首年會費為港幣叁拾元，以後有需要時作出修改，並需交由會員大會議決。若會員退會，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6.3 會費運用

本會經費只可用作經常性開支和本會宗旨所規定的有關事宜，而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6.4 財政報告及預算

須於會員大會中詳細解釋及通過。

6.5 接受捐助

幹事會有權接受無條件下任何形式之捐助。

6.6 聲明

任何幹事會成員或本會會員不可使用公職身份或校友會名義對外借貸、投資或進行商業買賣。所有損失本會不會負任何責任。

6.7 責任承擔

如本會有任何負債，均由應屆所有幹事承擔。

6.8 收入與支出

司庫負責收集費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由顧問老師及校友幹事（主席或司庫）各一簽署，方為有效。

6.9 財務支出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幹事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6.10 財務報告及核數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制定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回幹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第七章 獎懲

7.1 獎勵

幹事會經過會員大會通過，可向任何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予感謝狀。

7.2 懲處

會員若違反下列任何一項，由會員大會通過，可被警告或取消會籍：

- i. 違反會章和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所通過的議決；
- ii. 假借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7.3 退會

自動退會或遭革除會籍者，其已繳會費和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任幹事者，其職權亦會自動喪失。

7.4 上訴

凡可能被開除會籍之會員或幹事將於會員大會兩個星期前接獲書面通知，該會員或幹事可於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第八章 解散

8.1 條件

8.1.1 須由最少二份之一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形式提交幹事會要求解散。

8.1.2 會員大會必須有四份之三或以上會員出席，且獲最少四份之三出席者同意後，方可通過解散本會。

8.1.3 在本會解散前，幹事會必須公開本會各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了解，並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

8.2 資產處理

8.2.1 若本會解散，清還各債項所餘資產不得由會員或幹事攤分，應贈予母校或慈善機構等非牟利組織。

第九章 修章

9.1 修章

9.1.1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二分之一以上會員通過後方可執行。

9.1.2 修改會章必須由幹事會或由二十名或以上之正式會員以書面形式共同簽署提出。

第十章 會章的詮釋

10.1 會章的詮釋

10.1.1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幹事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

第十一章：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11.1 候選人資格

凡曾於本校就讀滿一年，年滿十八歲的校友，並能提供證明文件，均能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現任學校教職員及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者除外，有關條例見附件一)。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11.2 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

本會依據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之章程，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的日期起計。為計算校董任期起見，任何校友校董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校友校董於任期屆滿後僅享有重新提名連任一次的資格，連續兩任的任期屆滿後，該名校董須於兩年後方再享提名校董的資格。

11.3 提名程序

11.3.1 為校友校董的提名而舉行的選舉制度均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本會將委派一名校方代表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會負責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時段、點票及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選舉主任需同時負責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會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及職責。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不少於 45 天設立提名期限，為期 14 天。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參選設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兩位有效資格之校友和議，和議者需為曾於本校就讀滿一年的校友，並能提供證明文件，方可正式成為候選人。如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不需進行投票。如沒有人獲校友提名，法團校董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當日，校長(或其代表)必須在場監察整個選舉過程。

11.3.2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

11.3.3 於核實參選校友校董資格後，選舉主任將制訂候選人名單。

11.4 選舉程序

11.4.1 凡曾於本校就讀滿一年的校友，並能提供證明文件，均符合提名及被提名資格。而投票人資格與提名及被提名資格相同。

11.4.2 每位獲提名之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需於 100-150 字內。並需於簡介中申報是否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之情況，以協助投票者判斷候選人是否合適。

11.4.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不少於 7 天，於學校網頁內、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有關資料需獲候選人同意作投票用途)。有關資料同時需解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之安排及時間表。

11.4.4 投票日期：校友校董選舉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11.4.5 投票方式：

- (i)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於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以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人目睹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舉不設委託投票。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 (ii) 每名校友只可有一張選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及需蓋上校友會印鑑，同時只可以選擇一名候選人。
- (iii) 校友於投票當日填妥選票後即時放入投票箱。

11.4.6 點票：

- (i)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獲票最多的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
- (ii) 於處理選票時，空白的選票或選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當作廢票處理，最終倘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將即場進行抽籤，中籤者當選。
- (iii) 於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及校長(或其代表)須分別於確認點票文件上及於存放已完成點算選票的並密封之公文袋上簽署。公文袋須交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

11.4.7 公佈結果：

- (i)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獲票最多的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
-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需列明上訴的理由。
- (iii) 於接獲上訴後，校友會將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成員包括選舉主任、校長、校友會幹事會不少於 3 名幹事，而該三名幹事需為非當選人、候選人，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作出裁判，而對於未有列明上訴原因之上訴申請，校友會將不會受理。

11.5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之校友，出任本校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校友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11.6 填補臨時空缺

- (i) 如校友校董於任期內因任何原因而離任或被取消註冊資格，因而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而於補選中獲選之校友校董，任期為原任者之餘下任期。

(ii)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份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1.7 取消校友會校董的註冊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準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由註冊醫生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由註冊醫生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習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成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

選票

投票日期：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
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候選人

1 XXX (英文姓名) XXX (中文姓名)

2 XXX (英文姓名) XXX (中文姓名)

3 XXX (英文姓名) XXX (中文姓名)

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